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時富金融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10)

成立時富金融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

委任時富金融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時富金融」)、Celestial Asia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 (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及 Celesti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收購人」或「CIGL」)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表之聯合公佈，其內容關於 (其中包括) 可能將由艾德資本有限公司代表CIGL 就收購全部時富金融股份 (惟於進行股份收購建議時由CIGL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時富金融股份除外) 及註銷全部尚未行使之時富金融購股權 (時富金融買賣協議購股權除外) 提出之有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 (「聯合公佈」)。除本公佈另有註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時富金融宣佈已成立時富金融獨立董事委員會 (成員包括時富金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樹勝先生、盧國雄先生及勞明智先生)，以就該等收購建議向收購建議股東及時富金融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時富金融亦宣佈已委任域高融資有限公司（「域高融資」）為時富金融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收購建議向時富金融獨立董事委員會、收購建議股東及時富金融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委任域高融資為時富金融獨立財務顧問一事已根據收購守則第2.1條獲時富金融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域高融資及時富金融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收購建議所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將載於將向時富金融股東寄發之綜合文件內。

域高融資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僅當買賣完成落實後，方會提出該等收購建議。買賣完成須待買賣條件獲達成後方可落實。因此，未必會提出該等收購建議。時富金融之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時富金融相關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時富金融之任何股東、購股權持有人或潛在投資者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自行諮詢其專業顧問。

代表時富金融董事會
執行董事兼財務總裁
李成威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時富金融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關百豪博士太平紳士
李成威先生
關廷軒先生
吳獻昇先生
郭家樂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樹勝先生
盧國雄先生
勞明智先生

時富金融之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內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